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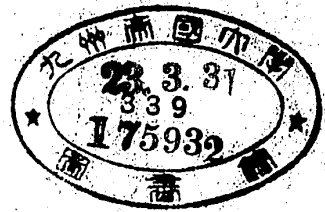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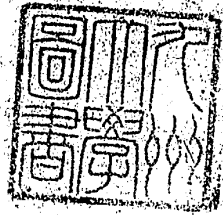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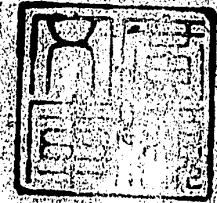
官版

萬國公法

四

編者姓名				
姓	名	字	號	別名

210
八
2



第一節
分尊卑出
於相許

第三章論諸國平行之權

自主之國本皆平行均權其後等級判高低名號分尊卑禮欵別輕重者蓋有特條明許之或由常行以為默許之

第二節
國得王禮之

歐羅巴諸國按公法有應得王禮不應得王禮者君主之國皆有之即羅馬教皇日耳曼諸侯并日耳曼瑞士合盟之國亦有之前時亦歸王禮於民主之大國如荷蘭合邦與威內薩是也無王禮之國應推讓王禮者惟王禮者能遣第一等國使更有名號禮欵專屬之得王禮之諸國奉天主教者概讓首位於羅馬教皇但

第三節

高麗人志

卷二

七

俄羅斯并奉耶穌教諸國、惟視為羅馬之主教、兼治意
大里諸邦之一者、即不以首位歸之、昔者日耳曼有皇
時、諸國歸之禮款、較重於他國之君、蓋以為繼續羅馬
古皇之位故也、但日耳曼既改國法、彼時統理之皇、今
為奧地利之君主、較同等之君、應得首位與否、尙可議
也。

歐羅巴諸國之君、古來屢有爭首位者、考此等戰爭、皆
從前流俗然也、今教化既盛、為君者不至如此爭虛禮、
而貽害於民、公法內、此等辨論、即不如前時之緊要、
公師論此、以民主之大國、應得王禮、惟當遜於同等之

君、荷蘭之合邦、威內薩瑞士等國、前時推讓皇帝君王
之國、而於公卿諸侯之國、雖得王禮者、亦不肯相讓焉、
但此等爭端、概不以國法、惟以國勢而斷之也、工衛爾
英之能人也、既叛君行霸自立、雖不掛君號、不戴君冠、
亦能令歐羅巴之諸君、無不畏其威、認其國係平行均
權也、法國之民、前時叛君而立民主之國、與他國議約
時、常添一條云、前君之禮款、毋得或損減、
至公卿諸侯、不戴君冠而行君權、享王禮者、無不推讓
皇帝君王也、又其行君權而不享王禮者、無不推讓享
王禮之諸侯也。

自主之國、依於他國者、等級下於所依之國、此不待言矣、然與他國交際、其尊卑非如此以定、而轉先於自主者、亦不無其國也、即如前時日耳曼之大諸侯、雖未自主、而既得王禮、便尊於自主之他國、未得王禮者、

各國君主、尊卑之禮款、既無盟約特言、皆恃常例、由默許也、於一千八百十四年、維也納之國使會議、分歐羅巴諸國之等級、迄久未成、有八國在巴勒立和約、其公使派數人創其議、及復會、創議者陳其議於眾云、諸國應按其使臣之尊卑、而分爲三等、眾使同議時、民主之大國、不願居下、他國亦有不允之者、其議即置而不復

第四節
互易之法

論矣、彼時惟定條款、以別君王所遣使臣之等級、若兩國交通、而其等級或係平行、或係未定、則有數法、可用以免爭端、而存各國之體統、一謂互易之法、各國或輪流而得首位、或抽籤而得之、即如立約時、此本開端、并蓋關防、係此國在先、彼本則係彼國在先、及互換時、則各得其所居先之本、以存此數國之禮也、維也納國使會、定條款云、諸國用互易之禮者、其使臣位次先後、惟以抽籤而定、更有一法、以定蓋關防次序、而免爭端、即循法國字母之次序、而蓋畫

諸國本有平行之權，與他國共議時，俱用己之言語文字，儘可從此例者，不無其國也。但刺丁古文在歐羅巴係通行，而諸國用以共議，前以為便。三百年前，歐羅巴各國莫大於西班牙，連合該管屬國衆多，故文移事件，概從西班牙文字。惟二百年來，諸國文移公論，幾盡用法國言語文字。若議約通問，用本國言語文字，則附以譯本，概為各國相待之禮。日耳曼、西班牙、意大利大小諸國從此例。至數國言語文字相同者，其交通往來概用之。如日耳曼、合盟各邦，皆用日耳曼語。意大利諸國，皆用意大里語。英美兩國，皆用英語。

各國自主者，可隨意自立尊號，令己民推戴，但無權令他國認之也。如菲哩特第一，前為班丁堡侯，於一千七百零一年，初稱普魯士王號。日耳曼之皇先認之，後歐羅巴諸國亦認之。至其未認之而眾口一詞，相距九十餘年。彼得第一，於一千七百零一年，初稱諸俄之皇號。普魯士、荷蘭先認之，而他國後認之。至其未認之而眾口一詞，相距六十餘年。及法國認之時，與俄國特立約據以存法國前時之尊位云。不因更易名號，致變兩國相待之禮數。及俄羅斯皇后，加他隣第二登位，不願復立此條，惟行國書，許不因用皇號，致易二國相待之禮法。

國覆書仍認其皇號惟云俄國若變相待之禮法國將復用已之尊稱而不認俄之皇號

前者君主之稱莫尊於皇號蓋以爲嗣續羅馬之古皇故也但日耳曼皇之外他國之君立此號者卽以爲較諸國君王更有尊位未之有也

諸國常例定有航海禮款或當行於大海者或當行於各國之狹海者卽如見該國之兵船或進海口衛所卽當下旗下篷放砲等事以爲尊之之禮

自主之國旣行均權卽可隨意制定本國船隻之禮或行於大海或行於已之疆內或遇本國船隻或遇他國船隻應用何禮卽他國之船隻進已之疆內或相遇而用禮或過本國之兵船衛所用禮應當如何亦屬各國自定所過之船隻衛所答禮如何亦然凡此或係各國自立爲法者或彼此議約立爲章程者

若此國欲管轄某處而彼國爭之卽如英國有欲專管鄰近狹海之事則此航海之禮亦爲其所爭諸國因而起論遂託詞以爲戰故不一而足也丹國欲專管波羅的狹海令他國船隻來往者待以尊禮此屢經各國相約限定改革如俄丹兩國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立約多廢前時航海之禮後在沙北爾國使會英法奧普俄

五大國立約款、以彼時航海之禮、委議於倫敦國使會、又請各國同議、以定通行之禮、

第四章論各國掌物之權

第一節 掌物之權 所由來

自主之國、各有權掌管已之土地公物、或由開拓、或由征服、或由推讓、歷時既久、他國立約認之、其權皆堅固焉、

第二節 民物亦歸此權

國中土地公物、并疆內民物、民間公會之物、皆屬此專掌之權、

第三節 民物聽命於上權

其掌公土公物之權、本無限制、不但他國不得攙越、即已民亦不與焉、至疆內人民、並民間公會之物、則管制之權、亦不為他國所限、惟就本民論之、應聽命於君上、蓋君上遇不得已之勢、無論何等、疆內之物、均有權以

第四節
歷久為年
固之例

用之保國保民

第五節
權由征服
尋覓而來
者

主權歷時既久，可謂堅固。此乃常例，以此例理國事，公與不公，公師多有議論，然無論如何名其例，諸國常有循之者，皆以此國掌某地某物既久，則可以為已有，而他國不與焉。按性法，人民得物而掌之日久，亦可以為己有，而他人不與焉。各國之律法條款亦然，其理何也。若謂人概不欲棄置已物，乃至日久無言尋覓者，或疑其固非本主，或謂其不欲留此物而早已棄之，可也。歐羅巴各國掌其本土之權，幾盡由征服而來，惟其掌之既久，并得他國立約認之，即為牢固，至其屬地或在

第六節
管沿海近
處之權

亞美利加或在阿非利加亞細亞與各海洲等處，其掌之之權，或由尋覓，或由征服遷居，既經諸國立約認之，亦為牢固，即使其間或有來歷不明者，人皆以此國掌管既久，他國即不應過問，此為定例。既云人皆以為例，無論名為默許，名為定法，各國均應遵之，其應遵者有三：一則人皆許之，一則人若不許，便致已物有危，一則人之其益，必須如此。

各國所管海面及海口澳灣長磯所抱之海，此外更有沿海各處離岸十里之遙，依常例亦歸其管轄也。蓋砲彈所及之處，國權亦及焉。凡此全屬其管轄，而他國不

第七節
長灘應歸
近岸

與也

沿海所有長灘雖係流沙不足以居人亦應隨近岸歸
該國管轄但水底淺處不從此例按公法制此惟有一
例即上言砲彈所及之處國權亦及之也
前時英兵捕拿敵船在美國長江口外因而興訟或以
為犯美國局外之權蓋長江口外更有長灘或以此沙
灘不足以居人即可為無主之地英國法師斯果德斷
其案曰此沙灘既隨流而出本係美土雖有變遷依古
例仍屬原主故其在內之海亦屬美國英兵在彼捕船
係犯美國局外之權

第八節
捕魚之權

英國海旁有大灣數處名為王房亦屬本國專主船隻
既入此處即不許敵船追捕且不許商船於三十五里
內開艙卸貨如欲卸貨必納進口稅美國之例亦同二
國法院皆以此例與公法甚脗合也
各國人民有專權捕魚在沿海本國轄內等處他國之
民不與焉

第九節
管小海之
權

除澳灣海峽港口之外更有海面數處各國自以為可
專主者蓋謂古來有此權也即如威內薩前時欲專主
鄰近之長海英國欲專主鄰近之狹海故令他國進其
狹海者行禮以認其權但行其禮者有之不行其禮者

萬國公法

亦有之蓋其管狹海之權各國未皆允許不能爲例也
若有狹港通連兩海者雖兩涯其屬一君而兩岸之砲
台皆能管及之其兩海既爲各國所常往來則航其通
連之港就理而論亦應無少阻礙蓋各國皆有航兩海
之權故其君專主之權應從而遜讓焉然遇其國不得
已以期自護則可與各國立約定章以限其進港卽和
平時有約准各國商船進港不准兵船進港亦可也
前時黑海四圍皆屬土耳其名爲閉海土耳其禁他國
航其通連之港蓋緣其港兩岸亦屬土耳其也但後黑
海之岸多歸俄羅斯卽不爲閉海而他國有權航其通

連之港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土耳其已立約認此例
矣然他國之兵船不得過土耳其內港土耳其古來設
有此例以禦患而自護於一千八百四十一年英法舉
普俄五大國亦與之立約而認其例焉

至於丹國欲專管波羅的狹海其國公師以常住爲主
係歷來舊例諸國屢有立約認之且自丹國管此狹海
派設兵船巡捕海盜使各國通商無阻建塔立標燃燈
其上導海船出入免危是於諸國不無公益也其狹海
兩岸數百年來俱屬丹國管轄於一千六百五十八年
丹國讓北岸於瑞威敦但立約云瑞威敦不得共分其

進口稅惟其所建塔標丹國當償其費日耳曼數邦於一千三百六十八年立約認丹國得專此權英國於一千四百九十年日耳曼之皇查里第五於一千五百四十四年亦續次立約認之荷蘭於一千六百四十五年與丹國立約重定稅規其曾經立約之國亦照此約定為章程而無約之國仍按舊章納稅較為稍重沿海諸國以波羅的為閉海蓋謂沿海諸國和好無事他國若有戰爭不得進波羅的海接仗而我沿海之國得享昇平惟英國不視之為閉海也

第十節

大海不歸專管之例

復有此議而公法論之無二致矣誠以大海本萬國公用與天氣日光理同無人可私據之而阻萬國通行往來耳

第十一節
疆內江湖亦為國土

各國疆內所有湖海江河皆為國土應歸其專管也江河發源於外順流過疆者并其入海之澳灣等處亦為國土應歸其專管也至江河夾於二國之間者則以中流為界二國同享其水利若係一國先得而早行專轄則按理仍當歸其專轄也

第十二節
無損可用之例

凡物之為用不窮者一人不可據為已有而禁他人共用惟他人用之應無損於其物之主所謂無損則可用

是也。即如一國疆內有狹海或通大海或通鄰境不可禁止他國無損而往來。此與上所言江河發源此國而過流彼國者例同。故江河若流過數國者沿流居民皆得享其水利而商船皆可往來。然此國無損過疆之權仍為彼國自護之權所限。欲保其往來之利。惟有立約以定章程。

第十三節
他事隨行之例

無損而過疆若屬有權可行。則他事即隨之以行。如羅馬古例以江河為公區而往來者即可因而登岸停船起卸貨物等類是也。公師以此例許諸國之民同沾江河之利。若事不得已即可往來其岸。否則恐水利有難

享者矣。

第十四節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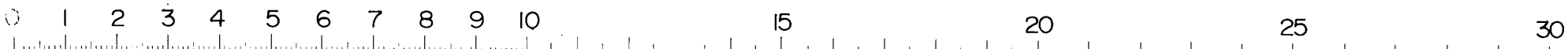
如此同享水利俱得登岸非經乃權也。故其可行與否必視二國之便而定。

第十五節
同享水利之權可讓之例

有此同享水利之權者或可推讓或可酌改。即如比利時前通斯加爾達江後讓於荷蘭。今有約仍許比利時往來其江無阻惟當歸稅於荷蘭。

第十六節
同航大江之例

維也納之國使會於一千八百十五年定章程云江河流過數國或界連數國者自可通船之處直至其口皆得往來無阻惟當遵循沿流各國安民條例。此條例亦不應隨處變易致礙諸國通商。



以下三節詳載各國同用某處江河因立約據條款大例與上俱同但其細微曲節無關緊要故未譯出

第三卷論諸國平時往來之例

第一章論通使之權

古來教化漸行諸國以禮相待即有通使之例惟近今又有欽差駐劄各國之例緣近二百年內各國通商交際更密每有不明之事特派欽差以治理之又恐各國有恃強凌弱而碍於均勢之法故設駐京欽差以防之也此萬國公法所以立有章程定通使往來之權

自主之國若欲互相和好即有權可遣使受使他國不得阻抑若不願遣使他國亦不得相強惟就常例而論倘不通使似近於不和然通使雖為當行之禮斷無必

第一節
欽差駐劄
外國之故

第二節
可遣使受

第三節 何等之國可以通使

行之勢其行與否當視其交情厚薄事務緊要而定
至屬國半主之國其通使必視所屬所倚之大國秉有
何權如馬喇達瓦喇加二邦屬土耳其其管轄憑俄羅斯
為中保依俄土二國所立之約即可遣已之教友為使
臣駐土耳其都城辦理公事

第四節 國權通使

之鄰邦擅自立約此乃滅革通使原權幾乎漸滅者也
遣使接使其職屬國內何部俱歸其國法自定
在君主之國無論其權之有限無限通使之事大抵歸
國君定奪
在民主之國或係首領執掌或係國會執掌或係首領
國會合行執掌
若遇國內有爭奪及篡逆等事國權竟應誰屬惟已民
可以自定而他國或以新君既立認而與之通使或以
舊君為正照常通使或均絕其往來俱可
若大國之屬邦省部分爭自立他國或與新邦通使或

俟本國認其自立之後始行通使均無不可惟視其便而已

凡遇此等事可遣使秉權辦理而不加國使名號以免連累

第五節
先議後接

接使既非不得已之事可以接可以不接如欲相接即可先定如何相接之法既接之後必以萬國律例所定之款待歸之即如己民出外爲他國之臣奉他國之命使回本國本國不接者有之抑或先爲議定奉遣回本國在疆內必仍服本國律法而後接者亦有之若其人不足見重即非本國之臣亦可拒而不接但必知會其

第六節
公使等級

國明其不接之由蓋所以不接者在其人不在其國也萬國公法之初興分使臣尊卑惟因其所任之職而定後漸有分別每起齟齬故諸國公議分別使臣品級以爲款待之制

現今使臣分爲四等第一等使臣係代君行事其餘三等係代國行事第一等使臣應以君禮款待一若其君親來者律例雖如是云云然款待禮制隨時變遷不能拘於一致

欽差有常任特使之別亦有常任兼特使之名者遣發第一等欽差惟君主之國或民主之大國方可其

萬國公法 卷三
餘三等既非代君之身但奉命行事故不能借君之威福也

若以職守分欽差品級則第一與第二可爲同等蓋皆領國君之信憑以寄於所往之國君也前此其所以別者因惟第一等欽差可與他國之君面議第二等欽差雖亦寄信於他國之君僅能與其君所派之大臣議事耳然其職任雖似有別而實無以異也

依常例各等使臣遇有機會皆可朝君面議大事雖前歐羅巴諸國但准頭等欽差朝君面議然其所面議之事未聞卽爲裁決而不復與臣議也蓋無論昔時今時外來使臣概與本國之君所派部臣議成公事則君旨所在卽可從其臣而知

君主之國此君雖可遣使直達彼君而猶必與部臣妥議公事况民主之國能不如是行乎蓋首領係代民行事不能私交他國之君故也

第三等使臣皆寄信憑於他國之君者

第四等使臣寄信憑於部臣有因事特使者有攝行欽差事者

按公議條規若各國使臣同等而同寄信憑者卽就來日先後爲次前此國君或因公使爲國戚或因另有殊

爵，卽破格尊禮，今則定有成規，專視公使之等級，分別款待，不得執偏見，故爲低昂。

能遣各等使臣之國，其遣使加銜，固可自定，但交遣使臣，駐劄京都者，當平行等級，不得故有尊卑。

有時使臣可一人寄信，憑於數國，亦有數人爲使同往一國者。

有時使臣有全權，可與他國議事，但憑內不明指何國，如數國使臣會同，卽可與各國使臣相議，便宜而行。領事與辦通商官員，不寄信，憑於君相者，卽不爲使臣。惟駐劄巴里等回國之領事，概寄國信者，卽爲使臣。

臣

第七節 信憑式款

國使如不寄信，憑則不能以使臣之禮儀權利歸之上。三等使臣寄信，憑於君，第四等則寄信，憑於部臣，其信憑或爲密函，或爲公函，若係公函，其君必加璽印，使臣另備副本，以便交部臣驗明，約日朝覲，親呈璽書，信憑內必先言使臣因何而來，其代國辦事，必保其言行可信。

第八節 全權之憑

商議立約全權之據，可在信憑內總括，或另繕一角，其式畧與公誥卽如君之諭旨，可人人共視者同。

數國使臣會同時，不寄信，憑，但寄全權之據，或彼此互

第九節 訓條之規

換或存中保與盟主之手
凡使臣另有訓條秘書非其君寄示他國乃訓誨其臣
應如何行事者本國之君未嘗命以將訓條秘書呈進
他國之君使臣即不必呈進然有時變通達權亦可由
使臣便宜而行

第十節 牌票之規

國使赴任他國如值太平惟帶本國牌票以護其身足
矣若至敵國或經過敵國之界必須所至所過之國給
以護身牌票方可安行

第十一節 遊使之規

公使莅任必須報會部臣若係第一等欽差或命幕下
記室及隨從員弁將信憑副本呈送部臣請其誒日以
便欽差朝見

第十二節 覲見之規

至二三等之使臣則親自出名照會部臣請其代稟國
君如何呈遞信憑
若署理使臣不寄信憑於君者當報會部臣請其誒日
以便面交信憑
第一等國使可在公朝覲見前此多設儀仗款接今則
私覲公見率從簡便概以內朝廷見與二三等國使同
例
其延見時國使獻璽書於君善言稱頌君亦當善言慰
答在民主之國國使謁見首領亦然或部臣延接亦可

第十三節
交好禮款

國使在任、與所至之國往來、或與他國使臣往來、皆有款例、凡此係是禮儀、並非律法、然若視禮儀為小節、恐有碍於大事、數國使臣、駐劄一國京都、往來拜會、皆禮款也。

第十四節
國使權利

國使至外國者、自進疆至出疆、俱不歸地方管轄、不得拏問、緣國使既代君國行權、即當敬其君以及其臣、而不可冒犯其駐劄外國、權利與在本國等、所謂不在而在也、其繼業鬻產、均照本國律法、若有子女生於外國、亦仍為本國人民、任國使以如此曠典者、蓋不如此、即難以一事權焉、此國遣使、而彼國接之、即為默許其但

第十五節
例外之事

服本國之權而已、和好時、本國所給護身牌票、或所往之國、倘有戰爭、給與護身牌票、均可證其職位、而免人拏問也。
國使之妻子、及從事員弁、記室、代書、傭工、器具、私衙、公館、皆置權外、他國不得管轄。
國使不歸他國管轄、固為常經、但其應從權者有四條、其一在彼國公署、若有訟獄、而國使竟甘涉其事、則就其事而聽彼國管轄、可。
其二若他國使臣、原係本國之人、而本國尚未棄管轄之權、自應仍服管轄、然本國認其為使、而未言及該人

曾為我國之臣，即是默許不行管轄之權。
其三若准本國之臣，兼為他國之使，復回本國，則其人仍服本國管轄明矣。

其四若使臣謀害所駐之國，事至危急，即可收其人，並其文憑卷冊，送出疆外，然勢未甚迫，必當通知其國，調回該使，倘其國不允，始可收其人，遠送疆外，倘國使犯有重案，而其君推諉不理，即視其人為仇敵，捕拏而自行審辦可也。但如何方可用此權，頗有難言者矣。古來國使棄其分內事，反行圖害駐劄之國，不無其人，處置其人，亦非一致，其法總歸於不得已而自護焉。虎哥云：

國使雖不可殺害，然秉自護之權者，未便聽其逞強跋扈也。

第十六節
家人置權
外

國使之妻子傭工從事員弁，既置權外，即歸不可拏問之例。記室有重職者，亦不歸他國管轄。各國常例，使臣先開名單送部，始照此而行。

既言國使身家及從事員弁傭工人等，只服本國，不歸他國管轄，惟其人有爭訟罪犯，應聽其使照本國律法自行審辦。凡遇爭訟，從此例者居多。至於罪犯，國使雖秉執審斷之權，然大抵不過拘禁其人，送交本犯所屬之國，以便審辦，或逐出不用，或提交任所法司，照律懲

治、蓋公法所賜國使權利、無不可通融之事、

第十七節
房屋器具
置備外

既言國使住房器具、不歸他國管轄、則其所有田產植
物、與不能隨身攜帶者、自應歸地方管轄、與本國民產
無異、若國使而為商賈買賣、與凡經手遺產、此等財貨、
亦歸地方管轄、

第十八節
納稅之規

國使本身、不納丁稅、器物不納貨稅、其餘自用家用各
物進口、亦可不合納稅、按今通例、所免進口稅、已有定
數、若逾此額、仍應照所逾之數完納、至於卡費寄信費、
則國使輸納、亦與常人無異、所住公館、無論屬誰、每年
亦當交納官租、但他國不得屯兵其內、

第十九節
寄信者

若非國使自許、則巡捕關吏、不能進其住屋、但不可恃
以庇匿罪犯、從前國使、曾有藏匿罪犯者、故現今此權
少減、

按常例、國使遣人齎發公文、或去或來、其人其書、皆不
可阻拏、經過友邦之疆、無論何故、不得查問、但當隨帶
本國牌票、以昭信守、若由水路、駛船寄信、亦當有本國
牌票、

戰時寄信之船、須戰者兩國計議、允給以白旗護票、方
可開行、不遭凶險、但欽差使臣、駐劄局外之國、以保和
平為務、若用局外之船、齎發公文、敵國兵船、不可阻拏、

國使尙未抵任、路過他國、當如何尊禮保護、公師所論不一、
虎哥與賓克舍論國使恃公法而不可犯者、專指所往之國而言、與他國無涉也、

前有法國欽差經過日耳曼地界被殺、越克甫云、此事固爲兇殺、并非犯國使之權利也、蓋凡人過疆、無害於我而我殺之、已屬違悖公法、况爵尊位重者乎、其或因_テ此而遂有戰爭、自無不可、但與公法保護公使之條規、無所干涉、蓋惟遣之之君、與所至之君、知其爲國使也、發得耳云、國使赴任、路過他國、須帶牌票以昭職守、所

至之君、以國使特來我國、尊而護之、然所歷之友邦、以其爲友國使臣過疆、亦當尊而護之、無異也、如以無義無禮、慢待國使、卽以無義無禮、慢待其國也、况捕其人、害其身耶、此卽爲傷害萬國之君、干犯萬國遣使之權也、法王以國使被殺、告罪於日耳曼、理固當然、日耳曼不審其事、法國起兵討之、亦勢所必至、凡民無損於人、安行道路、尙不可不保護、况他國大臣奉君命、以行君國大事乎、國使若無損過疆、固不可阻碍、若猜度其所以往他國之故、卽是謀害於我國、遂疑其將用過疆之權利、以恣橫行、則禁而不許、可也、如明許之、而暗害之、

或任憑他人暗害之、斷無此理矣、倘無當禁之故、猶恐其懷不良之心、亦唯有加意隄防而已、又云、倘遣使者非友國、其使不可恃有過疆之權、如英法前有戰爭、法國使臣駐在普魯斯都城者、回國時、路過英君所治小國、小國之人、卽擒送英國、此不爲犯國使之權利也、賓克舍云、國使赴任、路過他國、必服其國管轄、與他國暫寓之人無異、

麥爾林云、國使過疆、不歸地方管轄、但於將入疆時、必須先行知會其國、准其入疆與否、如既許之、則此國之君、卽當尊而護之、與所至之君無異、倘猶未許、則國使

卽同路人、如犯當捕擊之罪、卽可捕擊、與民人無異、如前瑞威敦國使本駐倫敦、有圖害英國之事、於路過荷蘭時、英君託荷蘭代捕送交、荷蘭遵照而行焉、此不爲犯國使之權利、蓋其人並未以國使文憑示荷蘭也、總之、他國使臣過疆、無論明許默許、俱當保護、其不可或犯者、與遣之之君、親自過疆同例、蓋同其君身之尊也、是宜保護、以免擾害阻止、不但明許者當如是行、卽默許者、亦皆當如是行也、蓋國使過疆、既照例告知、而此國未嘗禁止、卽可爲默許矣、

國使駐劄他國、若在自己已教堂禮拜、可照本國教禮而

行三百年來天主教與耶穌教之邦或有特約或有常例互相遵照在土耳其與巴巴里之邦國使領事等官禮拜亦無阻碍邇來人情較前更為寬宏大抵准國使起造教堂不但自己與本國人禮拜即民間歸教者亦准其同在一處禮拜焉但其教若未曾准行不得鳴鐘賽會並堂外一切禮節

領事官不在使臣之列各處律例及和約章程或准額外賜以權利但領事等官不與分萬國公法所定國使之權利也若無和約明言他國即可不准領事官駐劄其國故必須所往國君准行方可辦事若有橫逆不道

之舉准行之憑即可收回或照律審斷或送交其國均從地主之便至有爭訟罪案領事官俱服地方律法與他國之人民無所異焉

使臣駐劄他國或派往國使大會其卸任之故有七其一或任滿或代理而正官來其二則因事特遣而其事或成或不成也其三則本國召回也其四或本國或所駐之國遇君崩及退位等事則必須再覆信憑若係本國君故不必另繕信憑嗣君業已繼位照例告諸友邦即於內聲明先君所寄之信憑可也若係所駐之國君故則本國必須重行新憑以便呈示嗣君然使新憑未

至而其公事尙未完結，倘冀其人必速復任，即可彼此相信，恃舊憑而了其事。其五，國使或因所駐之國有干犯萬國律例之事，或遇不測之大事，自不能辭其責而不卸任也。其六，或國使自有不法之事，或其本國有橫行之舉，彼國即可不俟其國書先命回國。其七，則國使品級職任，或有升降也。凡遇此等情事，國使雖不行其職任，猶可享國使之權利，至回本國而後已。

本國行特書與使臣而召回者，其故有二：一因事奉遺，其事或成或不成，召回本國。一也，因他事不與兩國友誼

二十四節
公使召回

相涉而召回者，二也。若因此二故而召回，則使臣辭任與蒞任，禮無甚異，當即先鈔其召回之國書一函，送交部臣，請彼國之君，誼日面辭，見君則獻原本之書，善言相辭。若因兩國不睦而召之回，則本國或行公文撤回，或公使不俟國書，先離其地，或請見君面辭，並君准其相見與否，凡此皆就事而定也。

國使升降，如二三等之使臣，升爲欽差，或特派欽差任滿，改爲第二第三等，駐劄之使臣，即繳召回國書，并新職信憑，送部驗明。

若國使卒於任所，必葬如其禮，或將殯送回本國，但辦

喪之禮、應照所在之儀制、其轄下記室、當將所遺文案各物、一併封緘、如無記室者、友邦使臣、可代行封緘、但非萬不得已之事、地方官、必不可擅動其物、亦不可擅自加封、若有遺囑、則遺囑之行廢、均照本國之律法而定、或無遺囑、誰可繼業、亦歸本國律法所定、其行囊器具、出疆不納稅等款、按公法細解、國使既卒、其權利當絕、唯依常例、其寡婦與家人、得暫享其在世所享之益、處、數國常例、凡使臣返國、或遇有可賀等事、俱可備禮相送、亦有數國禁其使臣收納情儀禮物者、威內塞從前自主之時、並美國現今律法、俱禁使臣受禮他國、

第二章、論商議立約之權、

第二節
限制若何

凡自主之國、如未經退讓本權、或早立盟約、限制所為、即可出其自主之權、與他國商議立約、屬國與半主之國、立約之權、有所限制、即自主者、亦可因特盟、而減削其立約之權、即如美國之合邦、係特盟而聯合者、其相盟之法度、嚴禁各邦、或與外國、或與鄰邦、私自立約、必須國會允准、方可立約、但日耳曼之盟、邦、各具立約之權、惟不得與聯合之盟約相悖耳、至於商議立約、誰主其事、各聽國法所定、君主之國、則盟約歸君掌握、民主之國、則首領或國會、或理事部院、

第二節
盟約式款

均可任其權焉。

兩國立約所應遵守之責不拘式款如何有明言而立者有默許而立者均當謹守。

明言者或口宣盟詞或文載盟府或兩國全權大臣蓋關防於公函或兩國互行告示及互換照會俱可但依近今常例口宣盟詞必急速載明以免日後爭端若盟約業已盡錄而未蓋關防之先所另有口議皆不足為準。

默許者乃兩國立約之人其權不足但既經以口相盟雖無和約明文亦可採其言而行焉其言既已允行即

第三節
約據章程

與執權者之立約無異。

有數種約據各國大臣監辦職內事務即可商定不必特授商議之權而後能定即如帶兵將帥或水師提督於交戰之時可發給牌票准人通商並議換俘虜相約停兵降城退兵等款此等條約若未有明言即不必呈請君上加用璽書以為憑據也。

第四節
擅約准廢

約據若無權而立或越權而立者謂之擅自立約必待請命君上或明許或默許方可施行明許者行文准議從常例也默許者則不俟行文即依其所約之事而行也。

若默無所言，卽不足爲默許之憑。然若有不准此擅約之意，必當行文知照彼國，以免依約而行之誤。不然則於信義有虧矣。

若彼國信此國立約之人，實有權足以議事業，經議准昭信，厥後彼國或有爽約而不肯諾，必當賠償一切度支，仍還原制。

至於公約，除國使所帶信憑外，必執全權之憑，方可商定畫押。

虎哥與布氏俱云，公約照例商定畫押，君國必當遵守。全權大臣既能秉權代君行事，則其君自當允其所行。

第五節
公約准廢

蓋命他人攝行，卽與躬親無異。各國律法，實有此意也。虎哥又云，全權之憑而外，使臣另有訓條秘書，唯其君所知者，若行事或越訓條秘書，而未越全權之公憑，則其君亦當允守其約。

賓克舍云，使臣若於公憑秘書內所無之事，越權商議，則君或待後再議，或全廢其事，均可。

發得耳云，信憑內倘無必俟其君准行之語，則使臣所行，國君必准。蓋兩君以臣相交，特授全權，依律法正必從副，此等大臣卽君之副也。副者必遵其主之訓而行，所執何權，亦由其主之訓而定。倘未越權行事，凡所許

者君必成就之、然今之常例、君雖派臣代議、猶留准否之權於君、所以免爭端也、但臣執全權商議、君必准議而行、若不明指其臣違訓越權、或別有重大之故、而無端廢約不准、則恥孰甚焉、

總之、使臣執全權議約、雖已明言其君必將准行、若有違訓事件、則君不必准也、

全權欽差、雖未違訓、而猶可廢其議於約未定之際者、有三、

其一、因事之終不能成也、或本國無力可成、或成其約必貽屈害於他國、則其約雖已准行、遇此二事、即可廢也、

其二、因未知而誤議也、議畢、倘有大事顯露、為兩國前所未及知者、若早知之、定不立約、今既敗露、即可廢其議焉、

其三、事之有大變也、或約上明言、因事而立、或約之大義、含有此意、厥後其事大變、時勢迥異、則其約自廢也、約盟既商定、畫押、倘無必俟互換明言、則立當遵行、而不待互換矣、

約盟既商定、畫押、誰執准行之權、使必遵守、均聽各國律法所定、若君權之無所限制者、則欽差所行之事、或

准或廢必俟君命而定倘君權有所限制則概由定法之部院會議議定後其君方能施行民主之國多由長老院同議同准首領方可代國加用印信

凡與別國商議者雖未明言如何加用印信亦必俟其國照已之律法加用印信也美國派授全權欽差未嘗不註明必俟首領與長老院同議加用印信此已明言而免爭競者也

既加用印信必照約而行若須改添律法始可成行則亦必改添焉若國法有限制立約之權則必俟其照律應允方可施行

第七節 因約改法

能立和約者必能定約內各等章程即如讓公地國產及民間私產緣民間產業亦當服其國之上權也若律法無加限制於立約者或遇有不得已之事則無論公業私產退讓他國皆屬之此權也

至於通商之約若有所改革於本國通商航海之律者則必由執掌定法之權者應允而後可行即如從前英法二國立約彼此貿易以後章程不得歧視其約與英國航海之律不合國會不願改焉故其約不能行

英國已立約據開銷國幣條約上屢為添補一欵云必待君主轉令國會發帑應用方可施行

第六節
被逼立約

美國合法有一條云、首領與長老院商定之約盟、卽爲美國律法、國會不得悖信而定不合之律法、是卽以盟約爲律法、而允改其不合者、以便遵行勿替也、人之立契據也、倘有恃強逼勒者、則其事必虛、蓋使逼勒之約無不遵守、將強者逼勒、弱者退讓、必至爲常、今則衆人皆知遇有此等契據、決無必成之理、故逼人立者、概不多見、

至於各國相待有被逼立約者、猶必遵守、被逼維何、卽兵敗民飢、敵人盤踞地方等類、如此被逼立約、倘不遵守、則戰爭定無了期、必至被敵征服盡滅而後已焉、

第九節
恒約不廢

民人立契據、倘此得便宜而彼受委屈、其所損益、大相懸殊、卽可以爲逼害而廢其事、但各國立約、不能因利害迥異而廢也、雖曾被逼、猶必謹守爲是、

盟約有二種、恒約常約是也、恒約者、乃是永遠流傳、一經成立、卽君王更換、國政變遷、其約必不廢焉、卽二國不睦之時、其約雖停而不行、然俟兩國復和之日、其約亦必復舊照行、不必另爲創議也、讓地換地、改立疆界、臣服他國等事、俱歸恒約、卽如一千七百八十三年間、英國認美國自主、兩國立約言明、以後不再取彼此人民產業入公、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復立條約、內云、英國

人在美國有田產者，美國人在英國有田產者，不可因係他國之民，即廢其業。照此章程，美國之上法院斷案云：英國人民在美國有田產，本恃和約保護，而一千七百九十四年之約，復堅固之，不能因其間有新定禁令，便廢其產。

或疑兩國於一千八百十二年，復有戰爭，遂謂其約已廢，然所廢者約，而恃約所置之產，則必不廢。蓋已民恃何等律法，置立產業，即後有更廢律法之事，而恃以所置之產業，豈亦與之俱廢乎？又云：盟約有別，遇戰爭之時，而其約自廢者有之，即永遠可存者亦有之。緣所約

之事，常存不變，故也。如所約於定疆界、自主、自護等權，有相關者，若因不平而廢，實乃與理不合也。况約上明言不因干戈而廢乎？即如英美兩國立約，認美國自主，定其疆界，其後復有戰爭之事，豈前約遂因之而廢耶？若然，則必有復逞干戈，以定自主之權者矣。豈有是理哉？上法院即斷此案曰：爲常存之事而立約者，無論平時戰時，其約皆存。即遇交戰，亦必不廢，但不過暫停而不行耳。若非立約者公議而廢，或另立不能相合之章程，則前所立之約，復和即能以復行矣。

雖云永遠奉行，然或屢廢者，其廢之之故有四，其一乃因國亡而廢者。

其二乃國法大變，致前約萬不相合，地位迥異而廢者。蓋約有屬國體者，有屬君身者，屬國體者，即更換朝代，亦當守而不廢，屬君身者，乃君與他國，但為己益而合同者，君亡則其約自廢焉。

其三立約之國，失和而有戰爭，其約旋廢，但其中所有預防限制交戰章程，即如預定日期，准敵國人民攜帶財產出疆等類，皆當存之也。查英美兩國，於一千七百九十四年立約，第十款云，若有彼此人民欠債，或存銀

於國庫，或存於民間錢莊，如兩國有戰爭時，凡此不可取之入公，此乃預防規制，豈可因戰爭而廢哉。蓋所預防者，即戰爭也，故非兩國公議而廢者，其約必永存焉。其四約內倘有限定日期，限期已滿，苟無公議復新之，其約自廢。若因事而立，事成其約自廢，或事有大變，地位全異，勢不能行，其約亦廢。

兩國之會盟和約，多兼二種條款，內應歸恆約，流傳不息者有之，應歸常約，每遇戰爭，或地位大變，致其約有不合而廢者有之。故約內條款，當歸何種，或存或廢，頗有難辨，為此商定和約者，有時特補條款，明言從前約

第一節
盟約多兼
二種

內所有永存不變之事皆可復行不廢也。即如數國在外似非利與烏得喇二處立約，約後屢有戰爭復和，猶必復新前約而堅固之。此二約竟為歐羅巴分疆定權之公法焉。至波蘭亡滅，法郎西併吞鄰國，此約始廢。在維也那所立之約繼之，其分疆定權之本意原欲常存。但因一千八百三十年法郎西波蘭比利時皆有大變，約內大端頗有更改，故此約雖未盡廢，亦非原約之制矣。

盟約內有一種最為習見者，名為保約，即是此國允許保護彼國之主權，以免他國之侵暴，無論何權何利，或疆界之不改者，或法度之不變者，或自主之無限者，或君王之繼位者，皆可恃此等盟約以保之，然其為用也莫大於保和約之不背矣。或別立一約以保之，或即在原約內另添一欸可也。

保約之立，有局外之國自為保護者，有立約之國數國互相保護者，即如一千七百四十八年歐羅巴有八國共立和約，互相保護，蓋保其章程之必當永守也。保約之所許者，不過遇事相助而已，其事若敗，不任其咎。若係他國理直而當助之國理曲，不必相助。若其事與前約不合，亦不必相助也。唯現今所有之權，所有之

物可以保之、而後日增加之物權、則不能預保也。公師有云、保與護其義有別、能賠償者曰保、不能賠償、而但協力以助者曰護、故發得耳云、事物之能賠者、立護不如立保也。

第十三節
會盟之盟

立約合兵、名爲會盟、蓋有二種、一則相護以抵禦、一則相助以攻伐、其抵禦攻伐、或有一定之敵、或無論何敵、皆許合兵協助、亦有會盟兼此二種者。

第十四節
立約助兵

會盟合兵、與立約助兵、甚有分別、有時此國與彼國、約許助兵馬若干、戰船若干、帑銀糧草若干、並非應許與敵國同結仇怨、有此等約而助兵者、不必爲敵國之敵、

第十五節
相讓之例

爲敵者、不過所助兵馬船隻而已、其餘則仍係局外、於事無干、如瑞士合邦助鄰近諸國、常從是例。

公師云、有互相抵禦之盟者、理曲不必助兵、所謂理曲者、卽該國貪利而故啟爭端也、平時立約許戰時助兵、雖未明言如何方可助兵、其實指理直而始助也、若理曲而許助、則是助其橫行、此等盟約、斷無得成之理、卽合兵之約、亦有此默限、然必遇顯係橫行者、方可不助、斷不可藉詞以背助兵之約、而負失信之名、如果是非難辨、應仍以友邦之誼、照約相助爲是。

凡此當如何而行、必依約內相保之言爲定、卽如一干

七百五十六年英法戰爭之時荷蘭合邦前與英國立相保相護之盟已有三次第一次立互相抵敵盟約所言立約之故係彼此相護疆界彼此允許現今所有之地或將來依和約而得之地但在歐羅巴大洲即相保其無少損失且兩國與別國所立和約互相保其必成其城池礮台俱當相護倘被敵國攻擊即當率領船隻兵馬赴援務當視友之敵如己之敵盡力以制之也第二次立約許保荷蘭毘連比利時疆界無所損失許保英國君位必世傳耶穌教人如有敵國來攻始應助兵若干繼而事急更必多加援兵終則盡力合兵與敵相

戰第三次法國亦與同其約所約之故乃係三國相保疆界照烏得喇前約所定並相保前約一切章程於我三國或有關涉者又保各國立前約時所有之屬邦省部權利在歐羅巴者無所損滅互相救援與前次相同初則善為調處繼則助兵若干終則相與力戰一千七百十八年及四十八年間有四國兩次復申此約英國評荷蘭云前約章程該國曾有不符有小島為英國屬地而法國來攻此島時荷蘭竟未赴援後荷蘭行文辨其故有二其一謂英國故意生事先攻法國否則法國必無此舉其二謂在歐羅巴先動兵者雖係法國

但所以動兵之故實因英國先在亞美利駕攻伐法國屬邦此皆不在相保盟約之內故未赴援也

英國辯云兩國所立之約雖名爲護約然所有之地所執之權無論何君何民或明攻或暗襲有干犯其權或阻撓其通商者卽應協同相護並未言先動兵者卽爲罪魁也約內言此雖不甚詳細唯既立約以昭示後世有信行者決不謬解且未言何等橫行必須助護並無庸藉理曲而辭助也此二弊立約者不謹防其一且更防其二矣蓋服化之國斷無無故而交戰之理其遇有戰爭必互相諉罪約內並不細辨者蓋恐辨愈細則弊

愈多且既已彼此永遠和好成爲友國解約必當以情以理決不可以辭害意也若如荷蘭所言法國在歐羅巴境內先行動兵係因英國在亞美利駕早有交戰之事是彼此藉口效尤則立約合兵相護幾同無用廢紙何能恃約以爲護助蓋敵國欲用計反間必先攻約上無名之地其友邦卽謂釁端在歐羅巴疆外因而辭助爲政者不當如此輕聽失信也且荷蘭自相矛盾者蓋前與法國有相護之約後與英交戰所爭者乃在亞非利駕之地戰爭起於歐羅巴之外延及歐羅巴境內荷蘭執相護之約索救兵於法國法往助之卽此而論不

但法郎西解約之義與我相同，即荷蘭索法國救兵時，亦與我相同，何以此時按兵不助，實為失信於友國也。一千六百四十二年，葡萄牙叛西班牙自立，雖與英國立協護相保之約，於一千六百六十一年復堅其約云：無論因何故，敵國來攻葡萄牙，英國必須救之。又另有密款云：葡萄牙讓丹吉耳並門買地方與英國，為此英國允許無論何敵來攻葡萄牙，現在所有並將來所得地方，自今以後，英國皆當竭力保護之。一千八百零七年，葡萄牙王遷於巴西，英國又與立約，保其後裔永遠繼位，斷不認別人為君等語。一千八百

十年又立約，於一千八百十五年復立約，內有款云：一千八百十年之約，係因時而立，現今時事與前不同，前約既無所用，應歸為廢紙，但歷代所有相護相保友誼，仍無少改損，因重新堅固其款而施行焉。其後西班牙與法國謀奪葡萄牙君位，英國即照約護之，是其明証也。

第十六節 交質以堅信

第十七節

古時兩國立約，往往交質以堅其信。至一千七百四十八年，尚有行之者，如英國允許日後給還法國屬地，因先遣諸侯數人為質，以要其事之必成。解說約盟，與解說別樣律法無異，無論何國語言文字，

概是書不盡言，言不盡意也。但解其詞者，不免有害其義。故別有解說約盟之條，遇有疑難，即可引用。詳見發得耳二卷第十七章。

第十八節 中保之例

兩國有爭論時，有別國調處其間，或不請而來，或請之而後來，或一國請之來，或兩國請之來，或因前約有善為調處之語而來。作中保者，若係自行前來，彼兩國俱可辭而不受。若兩國早有成言，有憑何國為中之語，辭而不受，即為失信。為中者，固得與同議論，但無強逼彼此依從之權，亦不能保其約之必成。然為中者，大概亦兼為保也。

第十九節 主持公論之章

主持公論，當別為一派學問。但其事浩繁，難以經緯而定其規模。人縱有賢德才能，若未廣見聞，諳練世務，則不能當其任。然博覽史鑑，稽考盟約，可為有助。但其人倘短於肆應之才，即不能旁搜遠紹，而洞悉其精微也。

